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I)有關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股權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或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合同	2
出售的原因	5
有關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料	6
有關本公司、洛玻集團、正龍煤業及永城煤電的資料	7
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7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9
臨時股東大會	9
推薦建議	9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寶橋函件	13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寶橋」	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合同條款及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洛玻集團」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本公司35.8%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洛玻集團財務公司」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洛玻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108)；
「交割」	指	合同完成(將於交割日完成)；
「交割日」	指	於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洛玻集團財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日；
「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正龍煤業銷售出售權益(即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的股權)，而洛玻集團同意向永城煤電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其餘63%的股權；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合同向正龍煤業出售出售權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合同及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亞太」	指	河南亞太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席升陽先生及葛鐵銘先生，負責就合同條款及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洛玻集團及其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正龍煤業及永城煤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本公司及洛玻集團；
「出售權益」	指	本公司持有的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7%的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永城煤電」	指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正龍煤業」	指	河南省正龍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執行董事：

高天寶先生 (董事長)

謝 軍先生

曹明春先生

宋建明先生

宋 飛女士

註冊辦公室：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非執行董事：

申安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戰營先生

郭愛民先生

席升陽先生

葛鐵銘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 37% 股權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洛玻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及洛玻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正龍煤業及永城煤電訂立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正龍煤業同意以人民幣140,111,937.64元（或約159,027,049.22港元）的現金代價購買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的股權。根據合同，洛玻集團亦同意出售而永城煤電亦同意以人民幣238,568,974.91元的現金代價（或約270,775,786.52港元）購買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其餘63%的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寶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合同及出售。

合同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同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及洛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通函日期止持有本公司35.8%股權）

買方： 正龍煤業及永城煤電。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洛玻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 交易詳情

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合同，據此，本公司將有條件向正龍煤業出售其全部出售權益及洛玻集團將有條件向永城煤電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其餘63%的股權。本公司及洛玻集團分別出售出售權益及洛玻集團財務公司63%的股權將同步進行，兩宗交易均於另一宗交易完成時方告完成。

(4) 代價

出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40,111,937.64元(或約159,027,049.22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優先用於清償本公司結欠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債務。

出售權益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正龍煤業公平磋商並參照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328,680,912.55元的37%(即本公司擬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股權所佔部分，即人民幣121,611,938元)後釐定。評估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河南亞太根據以資產為基準的估值方法進行。代價較出售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高出15.2%，為人民幣18,500,000元。董事會謹澄清，有關出售權益評估值的溢價百分比為15.2%而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的13.2%。

根據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管理賬目及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確認書，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止，本公司結欠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負債為人民幣80,900,000元。洛玻集團財務公司亦於上述確認書中確認，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起至交割日期間該等債務的金額將不會增加。

鑒於本公司預期將於交割後錄得重大收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權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其他主要條款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賣方將按彼等各自於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股權比例，持續就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承擔責任。因此，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任何未經審核淨利潤或虧損(按賣方於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計算)將由洛玻集團財務公司返還予賣方(倘錄得淨利潤)或由賣方清償(倘洛玻集團財務公司錄得淨虧損)。根據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管理賬目，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淨利潤人民幣2,589,318.31元。

董事會函件

(6) 先決條件

以下條件達成後，合同方告交割完成：

- (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必要的批准；
- (ii) 各賣方及買方根據彼等各自的公司章程在各自的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議上通過決議案；
- (iii) 在交割日之前，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完成其全部資產的清理及其全部債務清償，並完成全部抵押及擔保的解除。洛玻集團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司應直接償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止結欠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負債人民幣80,900,000元外，洛玻集團將負責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全部資產及清償其全部債務；及
- (iv) 買方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所有相關及必要批准，以使買方成為受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股東。

據本公司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所得，中國非銀行財務公司於其控制權變動時規定除現金外，不得擁有任何資產，亦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任何負債，故列上文第(iii)段所述條件。

(7) 支付條款

正龍煤業應按以下條款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i) 正龍煤業須於簽訂合同後及交割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8,500,000元。如合同未實現交割，上述款項須退還給正龍煤業；及
- (ii) 正龍煤業須於交割日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一個由買賣雙方共同管理的賬戶支付人民幣121,611,937.64元，該款項的一部分將優先用於清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結欠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負債人民幣80,900,000元。預期本公司在交割日前於洛玻集團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全部資產及清償其全部債務後，將獲得相等於約人民幣40,711,937.64元的現金，以作為出售的部分代價。

(8) 交割

交割須於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於交割日完成。賣方須在自交割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所有賬目、合同、交易記錄、財產清單及其他與洛玻集團財務公司運營狀況有關的所有文件交接給買方。

本公司及洛玻集團分別出售出售權益及洛玻集團財務公司63%的股權將同步進行，兩宗交易均於另一宗交易完成時方告完成。

出售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及汽車玻璃製品的生產及銷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向本公司及洛玻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取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結算服務。

於出售前，根據上市規則，洛玻集團財務公司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申報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出售有助本公司透過減少其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目精簡企業架構。於出售後，本公司將使用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

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乃本公司實現按合理價格出售權益的良機，並可藉此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於交割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預計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8,887,232.02元（為總代價人民幣140,111,937.64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止出售權益的賬面淨值人民幣121,224,705.62元的差額）。董事擬使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約59,211,937.64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合同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料

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洛玻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63%及37%股權。該公司為一家經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向本公司及洛玻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經河南亞太評估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328,680,912.55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賬面淨值及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310,691	320,007	322,615
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利潤	4,858	13,866	15,882
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利潤	732	8,593	11,369
出售權益所佔賬面淨值	114,955	118,403	119,368
出售權益所佔除稅及 非經常性損益前利潤	1,797	5,130	5,876
出售權益所佔除稅及 非經常性損益後利潤	271	3,448	4,207

附註：上述數據摘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經審核賬目。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洛玻集團、正龍煤業及永城煤電的資料

本公司是三大浮法玻璃生產法之一「洛陽浮法玻璃」的誕生地，是中國玻璃行業最大的浮法玻璃生產商和經銷商之一。本公司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及汽車玻璃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洛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玻璃及相關原材料及設備的製造；玻璃的進口、出口及國內銷售；工程項目的加工技術、設計及承包；勞務輸出；提供工業生產材料（不包括國家專控材料）、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及貨物運輸。洛玻集團持有本公司35.8%股權，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正龍煤業主要從事機械設備製造（國家有相關規定的除外）；建築材料、電子產品、通訊器材（不含無線）的銷售；農牧漁業；煤炭開採。永城煤電主要從事對煤炭、化工及礦業的投資與管理；自建鐵路運輸；發電及輸變電；機械設備製造、銷售；工業油脂、服裝加工、銷售；建築材料、電子產品、通信器材（不含無線）、石化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易燃易爆及成品油）的銷售；農牧漁業；養殖業；倉儲（除可燃物資）；技術服務；諮詢服務；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正龍煤業及永城煤電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洛玻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盈利

出售交割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預計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8,887,232.02元（為總代價人民幣140,111,937.64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止出售權益的賬面淨值人民幣121,224,705.62元的差額）對本集團盈利之任何進一步影響取決於出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出售所得款項現撥作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資產

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8,887,232.02元，為出售的收益。於出售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流動資金

如以上所述，本公司將於簽訂合同後及交割日前收到現金人民幣18,500,000元，在交割日前於洛玻集團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全部資產及清償其全部債務後，本公司將獲得相等於約人民幣40,711,937.64元的現金。

資產負債比率

交割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權益計算)將由4.4倍降至3.7倍。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在全球經濟下滑導致中國國內增長整體放緩、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走高及原材料及燃料產品價格大幅波動等各種負面因素的影響下，董事預期，中國玻璃行業將面臨艱難的運營環境。中國對房地產行業的宏觀調控及國內汽車行業預期疲弱將在近期內對玻璃產品的需求產生影響。

本集團的一些生產線正在或將要更新，本集團在滿足客戶對產量及質量的要求方面面臨困境。由於一些陳舊的生產線已停止生產，預計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將有所提高。董事計劃加強管理監督、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優化產品結構、提高盈利能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申報及(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的主要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合同及出售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洛玻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合同及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或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的條款及出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同及出售的普通決議案。

提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的寶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合同及出售及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寶橋的意見，認為合同的條款及出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同及出售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高天寶
董事長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附註：於本通函中，以人民幣列示的若干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折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之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敬啟者：

**有關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股權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合同條款及出售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同條款及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提請閣下注意通函第1至1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同的資料，以及通函第13至24頁所載「**寶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同條款及出售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寶橋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合同條款及出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合同及出售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戰營#

郭愛民#

席升陽#

葛鐵銘#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寶橋函件

以下為寶橋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的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股權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及洛玻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與 貴公司及洛玻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正龍煤業及永城煤電訂立合同，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正龍煤業同意以人民幣140,111,937.64元（或約159,027,049.22港元）的現金代價購買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的股權。根據合同，洛玻集團亦同意出售而永城煤電同意以人民幣238,568,974.91元的現金代價（或約270,775,786.52港元）購買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其餘63%的股權。

寶橋函件

於合同日期，洛玻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35.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出售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此外，由於有關出售的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亦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的主要交易。洛玻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席升陽先生及葛鐵銘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合同的條款及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批准合同及出售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即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同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出售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條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合同、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如 貴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止的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河南亞太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吾等為更深入了解評估報告，已採取多個步驟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1)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與河南亞太進行電話訪問，了解洛玻集團財務公司估值相關方法、基準及假設；(2)要求並取得證實洛玻集團財務公司估值的支持文件，並(3)審閱河南亞太的工作範圍、專長、經驗及獨立性。吾等認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充足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的推薦建議建立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寶橋函件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陳述，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止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 貴公司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全體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部責任，並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以致通函的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洛玻集團、正龍煤業、永城煤電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出售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並無義務於本函件日期之後更新本函件。本函件內概無任何內容可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A. 貴公司、洛玻集團、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正龍煤業及永城煤電之背景

有關 貴公司、洛玻集團及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的製造和銷售業務，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玻璃、深加工製品、機械成套設備、電器、配件與零部件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寶橋函件

洛玻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玻璃及相關原材料及設備的製造；玻璃的進口、出口及國內銷售；工程項目的加工技術、設計及承包；勞務輸出；提供工業生產材料（不包括中國國家專控材料）、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及貨物運輸。

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洛玻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擁有63%及37%股權。該公司為一家經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向 貴公司及洛玻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取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結算服務。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或約340,500,000港元）。

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698	21,621	19,805
賬面淨值	310,691	320,007	322,615
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利潤	732	8,593	11,369
出售權益所佔賬面淨值	114,955	118,403	119,368
出售權益所佔除稅及 非經常性損益後利潤	271	3,448	4,207

如上表所示，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利潤自二零零六年起呈上升趨勢。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增幅乃由於(i)二零零七年度呆壞賬撥回；(ii)改善邊際利潤；(iii)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繼上調；及(iv)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削減所致。

寶橋函件

有關永城煤電及正龍煤業的資料

正龍煤業主要從事機械設備製造(國家有相關規定的除外)；建築材料、電子產品、通訊器材(不含無線)的銷售；農牧漁業；煤炭開採。

永城煤電主要從事對煤炭、化工及礦業的投資與管理；自建鐵路運輸；發電及輸變電；機械設備製造、銷售；工業油脂、服裝加工、銷售；建築材料、電子產品、通信器材(不含無線)、石化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易燃易爆物品及成品油)的銷售；農牧漁業；養殖業；倉儲(除可燃物資)；技術服務；諮詢服務；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正龍煤業及永城煤電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貴公司及洛玻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B. 出售的原因及益處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出售及交割前，洛玻集團財務公司被視作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出售可為 貴集團提供按合理價格實現出售權益的良機。出售完成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預計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8,887,232.02元(或約21,437,008.34港元)(即總代價人民幣140,111,937.64元(或約159,027,049.22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止出售權益的賬面淨值人民幣121,224,705.62元(或約137,590,040.88港元)的37%(即 貴公司擬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股權所佔部分)的差額)。吾等獲董事告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9,211,937.64元(或約67,205,549.22港元)將用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 貴公司預計將於出售完成後錄得的出售收益以及出售所得現金款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現金流，吾等認為出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寶橋函件

經董事確認，出售亦有助 貴公司將 貴集團的架構合理化，從而可集中相關時間及資源管理浮法平板玻璃及汽車玻璃製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內「董事會報告」， 貴公司預計玻璃行業日後將進一步整合，並將抓緊機會，利用其最終控股股東搭建之平台，重整及整合玻璃行業。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交割後， 貴公司將利用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並將在不久的將來與銀行進行磋商，致力爭取最佳的銀行貸款及擔保服務之條款及利率。經考慮 貴公司預計將於出售完成後錄得重大收益，而出售有助 貴公司日後致力於其核心業務，吾等認為出售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C. 合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a) 擬出售的資產

根據合同， 貴公司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0,111,937.64元（或約159,027,049.22港元）向正龍煤業出售其於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全部37%股權。

(b) 代價基準及估值方法

根據合同，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正龍煤業同意以人民幣140,111,937.64元（或約159,027,049.22港元）的現金代價購買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的股權。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權益的代價乃經合同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評估資產淨值的37%（即 貴公司擬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股權所佔部分（即人民幣121,611,937.64元））後釐定。

吾等獲河南亞太告知，有三種估值方法可釐定資產價值，即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如河南亞太（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所示，由於(i)中國金融政策及貴公司成員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營運將會影響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收入來源的穩定性及(ii)市場上有關出售類似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股權的交投並不活躍，河南亞太認為，與市場法及收入法相比，成本法中的資產基礎法來評估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企業價值最為恰當。

寶橋函件

根據評估報告，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評估日」）止的評估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45,403,000元（或約392,032,405港元）及人民幣16,722,000元（或約18,979,470港元）。因此，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於評估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8,680,900元（或約373,052,821.50港元），較洛玻集團財務公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22,615,000元（或約366,168,025港元）溢價1.88%。根據出售權益於評估日的評估值，代價有15.2%溢價，為人民幣18,500,000元（或約20,997,500港元）。

如上文所述，河南亞太已採納成本法中的資產基礎法以評估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企業價值。資產基礎法乃根據中國法例及規定而採用，根據業務的價值可藉將所有類別資產的價值相加，並減除負債以得出淨資產估值的假設而進行估值。如評估報告所載列，吾等獲河南亞太告知，其已採用不同的方法以評估各類資產及負債：

- **流動資產：**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主要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款、貸款、墊款及應收賬款。根據評估報告，河南亞太已評估於評估日的流動資產的市值為人民幣332,633,800元（或約377,539,363港元），較流動資產賬面值人民幣326,525,800元（或約370,606,783港元）溢價1.87%。河南亞太已採用經調整的評估值為評估現金、於中國的中央銀行的存款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估值基準。另一方面，河南亞太已根據客戶的貸款回收率，信貸風險組合及貸款風險類型評估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貸款及墊款。如河南亞太所示，參照中國政府機關的估值規定，為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壞賬所作準備為零。河南亞太亦根據賬齡、信貸風險組合及回收率，評估應收賬款的估值。

寶橋函件

- **固定資產：**根據評估報告，於評估日洛玻集團財務公司之固定資產市值為人民幣12,769,200元（或約14,493,042港元），較固定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2,811,300元（或約14,540,826港元）折讓0.33%。河南亞太已採納成本法評估辦公室設備（參照相關市場上辦公室設備的重置成本及可資比較的銷售證據）及汽車（參照汽車的重置成本、牌照費及車輛檢驗費等費用）。河南亞太亦已採納市場法，參照市場上可資比較的交易以及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各樣差異而向各可資比較銷售作出的調整，以評估物業的估值。

- **負債：**根據評估報告，於評估日洛玻集團財務公司之總負債市值為人民幣16,722,000元（或約18,979,470港元），與其賬面值相同。河南亞太已檢閱確認書、審閱合同、抽樣檢查賬戶卡並進行分析性複核，以檢查 貴公司所提供的各負債項目分析。河南亞太審查負債後，已參考相關賬面值所作的調整，評估總負債的市值。

經河南亞太確認，並無特定估值規定要求評估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資產，而採用前述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就專業業務評估師而言屬正常，亦為慣例。吾等與河南亞太討論時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事宜致令吾等相信評估並非按合理基準編製或所反映假設或參數並非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環，吾等亦已尋找類似交易或與洛玻集團財務公司類似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考慮其他常用估值方法（例如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以評估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與否。鑒於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業務性質獨特，吾等未能識別任何於香港及中國有關出售非銀行金融機構股權且與出售類同的相似交易。因此，吾等認為資產法為評估洛玻集團財務公司企業價值的最恰當方法。

寶橋函件

鑒於(i)出售乃參照出售權益的評估資產淨值定價；(ii)出售權益的代價乃經合同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i)根據出售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代價有15.2%的溢價，為人民幣18,500,000元(或約20,997,500港元)，吾等認為出售項下的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合同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c) 支付條款

正龍煤業須(i)於合同簽署後及交割日前，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18,500,000元(或約20,997,500港元)，倘若合同未能完成，則該款項將退還予正龍煤業，並(ii)於交割日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 貴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121,611,937.64元(或約138,029,549.22港元)，即代價的餘額，而部分款項將優先用於清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貴公司結欠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負債人民幣80,900,000元(或約91,821,500港元)。 貴公司在交割日前及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全部資產被出售及其全部債務被清償後，將獲得約人民幣40,711,937.64元(或約46,208,049.22港元)的現金等價物。

根據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管理賬目及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確認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貴公司結欠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債務為人民幣80,900,000元(或約91,821,500港元)。洛玻集團財務公司亦於上述確認書中確認，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起至交割日期間該等債務的金額將不會增加。

出售將於合同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交割日完成。根據合同規定，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 貴公司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必要批准以批准合同及出售。倘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未能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合同將自動終止，而 貴公司或須花費額外時間，再次在市場上尋找收購其於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股權的新買家，而可能或可能不會成功。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支付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合同其他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貴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將按於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股權比例，持續就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產生的利潤／虧損承擔責任。因此，根據貴公司於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股權，其將就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於該期間產生的未經審核淨利潤／淨虧損承擔責任。

據貴公司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所得，中國非銀行財務公司於其控制權變動時規定除現金外，不得擁有任何資產，亦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任何負債。因此，交割須待（其中包括）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完成全部資產的清理及全部債務清償，並完成全部抵押及擔保的解除後，方告完成。洛玻集團已向貴公司確認，除貴公司應直接償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結欠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負債人民幣80,900,000元（或約91,821,500港元）外，洛玻集團將負責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全部資產及清償其全部債務。

此外，吾等已審閱合同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及買方所作「陳述、義務及保證」、「合同的成立、生效、變更及解除」及「保密」），亦未發現當中有任何不尋常的條款。

獨立股東須注意，貴公司及洛玻集團分別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及63%的股權將同步進行，兩宗交易均於另一宗交易完成時方告完成。

經考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錄得(i)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及(ii)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止期間未經審核淨利潤人民幣2,589,318.31元（或約2,938,876.28港元）後，吾等認為合同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出售的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根據中期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130,000元(或約121,590,000港元)。經 貴公司確認，由於出售將獲得收益約人民幣18,900,000元(或約21,440,000港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為總代價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止出售權益的賬面淨值的差額)，故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會增加。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出售將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吾等認為出售可為 貴公司帶來將 貴集團架構合理化的良機，以重新調配資源經營核心業務，並鞏固 貴集團收入基礎。

(ii)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貴集團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73,063,190元(或約990,926,721港元)，而所有貸款利率是根據中國法定流動資產貸款利率及浮動利率釐定。資產負債比率(所有貸款除以 貴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814.99%。根據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未償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6,720,000元(或約18,980,000港元)。由於 貴公司結欠洛玻集團財務公司的負債人民幣80,900,000元將由 貴公司於交割日償還，預計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有所改善。

(iii) 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權益所佔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448,000元(或約3,913,480港元)及約人民幣271,000元(或約307,585港元)。

寶橋函件

誠如上文「(i) 資產淨值」分節所述，貴公司預期於交割後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8,900,000元(或約21,440,000港元)。股東須注意，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的聯營公司，未來任何利潤或虧損將不再計入貴公司日後的賬目。鑒於貴集團的經營業績一直幾乎全部來自生產及銷售浮法平板玻璃，而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所得收入於貴集團總收入所佔比重並不顯著，吾等認為出售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iv)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而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流動資金狀況將因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9,211,937.64元(或約67,205,549.22港元)而有所改善，並在交割日前於洛玻集團出售洛玻集團財務公司全部資產及清償其全部債務後，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改善約人民幣40,711,937.64元(或約46,208,049.22港元)。由於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將於出售後有所改善，吾等認為出售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合同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林慧欣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 (a) 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181,9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包括按年利率5.04%至9.3376%計息的人民幣貸款81,900,000元，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年基準利率之年浮動利率計息的人民幣貸款50,000,000元及按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年基準利率高17%的年浮動利率計息的人民幣貸款50,000,000元。
- (b) 有擔保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713,767,000元，包括約人民幣708,51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及約人民幣5,257,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2.5%至10.8%之間。該等銀行貸款被下列擔保：
- 由淨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9,34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
 - 由本集團的實際控制人擔保；
 - 由本集團的股東擔保；
 - 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擔保；
 - 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擔保；
 - 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擔保；及
 - 由持有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人民幣111,000,000元擔保。
- (c) 無擔保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利息按年利率10.8%收取。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取得銀行信貸融資，已抵押以下若干資產：

- (a) 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39,348,000元的本集團若干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押記；
- (b) 抵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人民幣201,636,000元；及
- (c) 抵押持有的聯營公司股權人民幣111,000,000元。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概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向銀行貼現的未到期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130,737,000元。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承兌負債、承兌信用、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按揭、費用、借入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均無任何重大變化。

就以上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獲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包括出售及預期出售本集團非主要資產的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保管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達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方式	持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洛玻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9,018,242	35.80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 （「中國建材集團」） （附註1）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179,018,242	35.80

附註：

1. 179,018,242股由洛玻集團註冊及擁有。中國建材集團是洛玻集團的主要股東，持有洛玻集團70%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材集團被視作於洛玻集團持有的179,018,2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列或提供載於本通函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大信梁學濂」)	註冊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寶橋及大信梁學濂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寶橋及大信梁學濂各自己書面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由寶橋及大信梁學濂提供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寶橋及大信梁學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

- (a) 合同；
- (b) 本公司與洛陽市土地儲備整理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收購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向洛陽市土地儲備整理中心出售本公司一塊面積約為218,658.3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建於該土地之上的若干建築物與附屬構築物；
- (c) 本公司與汝陽縣工藝美術福利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買賣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代價將生產線售予汝陽縣工藝美術福利廠；
- (d)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代價向洛玻集團收購洛玻集團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的5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
- (e)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以人民幣70,363,714元的代價向洛玻集團轉讓洛陽洛玻倉儲物流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葉沛森先生現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協會之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普通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 (c)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之辦事處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
- (b)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附錄內題為「重大合約」一節中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副本；
- (e)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出售其閒置生產線的須予披露交易的通函副本；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有關出售本公司土地使用權以及建築物與附屬構築物的主要交易的通函副本；
- (f)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董事會提供的營運資金滿意函；
- (g) 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h) 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的寶橋函件；及
- (i)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寶橋的書面同意(提述於本附錄標題為「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合同(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執行；及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合同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合同任何條款或就合同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高天寶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天寶先生、謝軍先生、曹明春先生、宋建明先生及宋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申安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席升陽先生及葛鐵銘先生。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A股，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收市時在上海證券中央登記結算公司註冊及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憑身份證、股票賬戶卡及(如適用)委託書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上午八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下午二時正到五時半前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辦理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外地股東也可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或以前將上述文件的複印件傳真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
2.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方為有效。
5. 擬親身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或以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以專人遞送、來函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郵政編碼：471009
電話：(86379) 6390 8588
傳真：(86379) 6325 1984
9.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